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陳文忠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吳泰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15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泰新應與巧聯工程有限公司、葉煥明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1萬2,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15號刑事案件中，被告吳泰新並非刑事被告，亦非本院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吳泰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巧聯工程有限公

01 司、葉煥明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
02 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說明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信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8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林佩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